## 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70号

##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4月15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6年度一季度业绩预告》, 预计实现净利润0至200万元。2016年4月30日,你公司披露一季报,实际实现净利润-1912万元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直至2016年4月29日才对2016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予以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及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9日